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對面「警告」一節。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為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主營創業投資。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自行經營 業務。

####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核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對我們業務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於日常經營中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朱立南(「朱先生」)及劉二海(「劉先生」)現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Grand Union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朱先生及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位或受僱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 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交易中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 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連方交易,以確保於擬議交易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信納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董事會能 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運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事宜。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自主經營。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經營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 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

過往,我們獲得聯想控股提供的若干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日期	貸方	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	期限	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五日	民生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1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3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無限制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浙商銀行及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_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招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3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漢口銀行	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3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滙豐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輪值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中國工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民生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3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無限制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中誠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4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招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國投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期	貸方	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	期限	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工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1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農業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 的貸款融資擔保	1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保險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16,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1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保險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中國光大銀行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1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保險開支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四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五礦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渤海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或 替代現有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貸款擔保	固定資產購置 及其他相關 開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上海浦東 發展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浙商銀行	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華能貴誠信託 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封面「警告 | 一節。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日期	貸方 	財務資助的性質及金額	期限	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中國郵政 儲蓄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1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長安國際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平安銀行	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貸款融資擔保	2年	無條件 貸款擔保	購買汽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的本集團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157.0百萬元。有關貸款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5%至固定利率9.50%。預計由聯想控股提供擔保的為數人民幣500.0百萬元貸款將由本集團以[編纂]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

就為數人民幣3,657.0百萬元餘下貸款而言,我們相信提早解除該等擔保或對現有貸款 融資進行再融資並不切實際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本集團提前終止擔保,則會提前終止責任。在此情況下,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可取消未動用的貸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的貸款即時到期,且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集團須另以其他貸款人的貸款融資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考慮到貸款所涉及金額,預計新融資的盡職調查及談判將耗費大量時間,而這將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償還未還貸款,貸款人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支付罰款。此外,訂立 新貸款融資若無聯想控股提供擔保,其融資成本可能遠高於現有貸款融資下的成本,而本 集團亦會產生如盡職調查相關費用及法律費用等其他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終止擔保或對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會導致我們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而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很可能遜於現有貸款融資條款,因此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然而,本集團已向若干金融機構取得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獲聯想控股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的確定要約,提供足以涵蓋上述為數人民幣33億元貸款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的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年利率+0%至+30%。因此,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及抵押,亦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商業銀行取得新融資及延長現有融資。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的財務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對面「警告」一節。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 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 露。

##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披露),本公司將遵守守則條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確信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 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